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0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良好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芮鹏，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柜员；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风控合规负责人；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耀先生：独立董事。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交通大学信息科学研究所讲师；1998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北京交通大学信息科学研究所副教授；2001年11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信息科学研究所教授；2005年1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信息科学研究所所长；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海龙先生：独立董事。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合伙人；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密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工商管理专业。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培训中心外语教学主任；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任乐购英国中部公司商品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7月，任沃尔玛英国中部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斯兰园经贸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0年度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不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芮鹏	7	7	0	0	4
赵耀	7	7	0	0	4
肖海龙	7	7	0	0	4
王春密	7	7	0	0	4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我们认为，2020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对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召集和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

（四）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上市进程，利用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时间及其他个人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其他董事、高管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采纳我们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为我们勤勉履职创造便利条件，提供全面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并购重组情况。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并执行。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八）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现场讨论、决策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下一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性及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芮鹏、肖海龙、赵耀、王春密